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波、徐甘、钟根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